

证券代码：920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班子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通过持续性地收集国内外政治、经济、技术发展趋势等宏观环境信息与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竞争对手情况等信息，结合自身的资源、能力情况，制定发展战略目标；公司通过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规定》等薪酬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在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薪酬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公司通过优化新星专项新员工培养体系、构建岗位胜任力模型等不断完善公司人才发展体系，同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同时加强劳动风险预防及管控措施。

（4）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管理规定》《企业文化建设考评管理规定》，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构建了一套涵盖干活准则、奋斗文化及家风文化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做实“党建+”文章 精研“融合”之道赋能党建与经营提质增效》案例获评红旗出版社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5）社会责任

公司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各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努力实现履行社会责任与公司业务运营的有机融合。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主要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根据风险管理清单，结合经济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通过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等步骤对风险进行评估，识别、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进而对风险进行系统管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按照不同的风险等级采取相应措施，每季度跟进风险执行情况，掌握风险动态及变动趋势，评估调整风险应对措施与指标，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申请、使用、存放、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在岗位设置上确保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公司定期针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进行对账并确认账实相符，资金支付必须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审批权限办理。

（2）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对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

流程进行规范，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确保研究与开发工作科学有效。公司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华南理工大学组建联合实验室，开展产学研合作等，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完善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更好地规范研究开发行为和更好地提高研究开发水平。

（3）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规定》《采购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采购的申请、审批、订立合同、验收入库等基本流程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清晰描述了负责采购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审批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的准确性和可控性；建立《供应商审核管理规定》对新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的日常评估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采购制度体系，重大购销合同需经公司相关审批程序批准，方可签订执行。

（4）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及投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处置及投资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和授权，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公司相应制度有《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盘点管理规定》《无形资产管理规定》《外部存货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要求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对公司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和对账制度。

（5）销售业务

公司已建立科学严密的销售、发货过程控制制度，包括《合同管理规定》《客户管理规定》《客户信用管理细则》《应收管理规定》等。建立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重点关注客户信用状况、销售定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针对不同客户制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折扣标准。每年至少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一次评估，销售部门结合客户信息与财务部会计核算定期核对应收账款并进行分析。

（6）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原则、被担保人的资格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管理、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可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7）财务报告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以真实的交易和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为依据，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公司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等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8）全面预算

公司大力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对预算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经营班子提出年度预算总体要求，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方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年度总预算，组织编制公司预算单位年度全面预算，董事会对财务部提交的年度预算进行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财务部下达给各预算单位执行。

（9）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对制定和修改有关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对合同的订立、审查批准、履行、变更与解除、纠纷处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全过程管理活动进行了明确规范。健全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对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0）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界定标准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审议程序等，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 内部信息传递

（1）内外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传递责任保障及沟通管理规定》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程序、保密责任、责任追究、舆情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同时公司通过电话、传

真、电子邮箱、公司网站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信息系统使用管理规定》，加强信息系统开发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包括需求分析与接收、软件项目开发、开发计划制定与跟踪、风险的控制以及资源的调配等。为做好信息系统上线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在新系统上线前，会对相关部门、子公司、关键用户进行培训。另外公司综合利用防火墙、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等手段维护公司网络安全。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立内部审计部作组织保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审计部独立于经营班子，对公司及下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对公司及下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关键业务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并提出管理建议，提交经营班子组织落实整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缺陷认定标准 | | |
|--------|--|---|
| | 财务报告 | 非财务报告 |
| 定性标准 | 1.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1.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 |

| | | |
|------|---|---|
| | <p>(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 <p>效；</p> <p>(4) 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2.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较大失误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p> <p>(2) 内部控制不完善，可能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p> <p>(3) 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p> <p>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
| 定量标准 | <p>1. 重大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1) \geq资产总额的 5%； (2) \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5%；</p> <p>2.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1) $3\% \leq$资产总额 $< 5\%$； (2) $3\% \leq$营业收入总额 $< 5\%$；</p> <p>3. 一般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1) $<$资产总额的 3%；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3%。</p> | <p>1.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p> <p>2.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p> <p>3.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